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以下簡稱國中小）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精神與內涵，健全教師專業發展機制，以精進課程教學品質，提升教師教學效能與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係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達成以下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之目的：

- （一）建構地方政府整體之課程及教學領導機制。
- （二）建立教師專業發展支持體系。
- （三）健全國民教育輔導體系之組織及運作。

三、本補助之實施原則：

- （一）整合性：進行整體性中長程規劃，強化資源綜整與運用。
- （二）專業性：重視專業增能活動辦理，形塑成長與研究氛圍。
- （三）系統性：建置專業發展支持系統，提升教師之專業知能。
- （四）支持性：建立長期陪伴協作模式，促進專業對話與深化。
- （五）有效性：推動歷程成果檢核機制，深化課程教學之成效。
- （六）永續性：建立及結合各推動系統，永續地方教育之發展。

四、補助對象：各地方政府。

五、本補助之實施方式：

（一）成立推動小組：地方政府應成立推動小組，並由地方政府教育局（處）長或副局（處）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督學（包括課程督學）、國民教育輔導體系（包括國民教育輔導團及地方輔導群）代表、學校代表、教師組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其中至少二人選聘自本部推薦名單），及教育局（處）相關課程與教學推動科室人員。

（二）擬訂整體計畫：推動小組應配合本部政策、課程活化及教學精進推動重點，統整規劃地方政府發展方向，並權衡地方政府發展、學校特色、教師專業發展需求及學生學習概況，建構地方政府發展藍圖，並擬訂「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本計畫研訂策略如下：

1. 規劃整體中、長程計畫：為使計畫推動能深入且具系統性，地方政府宜採整體且中、長程規劃。
2. 綜整經費及資源：以提升教師專業能力與精進國中小課程與教學品質為核心，綜整中央及地方政府執行教師專業發展與精進課程教學相關經費及資源，整體規劃與運用。

3. 整合組織與分工：整合地方政府執行教師專業發展及精進課程教學相關推動單位，例如：地方政府教育局(處)相關科室、國民教育輔導體系、教師研習中心、教育網路中心、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等，妥適分工運作。
4. 重視回饋機制：邀集長期協作之學者專家，參考前一學年度本補助執行之建議事項及本部推動重點，共同規劃及擬訂執行策略。
5. 建立專業支持與輔導系統：串聯中央至地方政府輔導體系，建構教師專業發展區域網絡，整合在地人才庫資料，並強化跨縣市、跨區(校)等各類型縱向及橫向協作系統(管道)，兼顧區域均衡發展與偏遠地區學校需求。
6. 強化支持輔導功能：促進國民教育輔導體系與地方政府相關科室之互動與合作，發展地方及學校課程教學之特色，協作學校精進教學策略之應用，發揮專業支持功能。
7. 推動深化成效評估引導課堂實踐：規劃專業成長活動，以漸進方式導入深化成效評估，將專業成長實踐於課堂教學。
8. 規劃督導機制：地方政府應定期、不定期瞭解本計畫之執行成效，並規劃辦理成果發表、觀摩及分享交流活動，以瞭解實施成效。

(三) 地方政府可透過前款之計畫研訂策略，積極推動課程活化與教學精進，並強化與督導學校支持教師專業發展、共倡親師合作，引領學生適性及有效學習，以符合本補助之目的。

六、本補助之實施內容推動重點：

- (一) 規劃並引領教師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精神與內涵。
- (二) 強化並督導學校落實課程發展委員會、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等課程發展與教學精進相關組織之運作，發揮校內推動課程發展與教學實踐之專業功能。
- (三) 辦理課程與教學領導人之增能，及教學輔導教師、專業回饋人員之培訓，提升學習領導素養，落實課程與教學相關計畫之推動。
- (四) 辦理教師增能並支持教師運用專業學習社群運作、共同備課及觀(議)課、學習診斷、有效教學等精進教學策略，激發學生學習興趣及動機，落實課堂實踐，提升教學品質。
- (五) 推動並落實國中小學生多元評量方式，引導學生適性發展與有效學習。
- (六) 辦理家長、親師合作等學習成長活動，共同提升學校課程及教學品質。
- (七) 辦理本部推動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之其他配合事項，由本部函文公告各地方政府辦理。

七、本補助之範圍、規範及比率：

- (一) 補助範圍及規範：

1. 本補助包括教師（含親師）專業成長活動、國民教育輔導體系之組織運作、課程推動人員代理代課經費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運作單位（如教師研習中心、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等）所需經費。各項經費補助額度與支出基準、代理代課費減課情形及使用範圍、補助基準如附件一至附件三。
2. 除前點實施內容之七項推動重點外，各地方政府得依地方發展、特色與需求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其經費編列不得高於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補助款額度之百分之十五。
3. 家長、親師合作等專業成長活動之經費編列，以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補助款額度之百分之二為原則。
4. 國民教育輔導體系之組織運作經費，以召開定期會議、辦理領域（議題）輔導團與地方輔導群成員增能，及領域（議題）教師研習、諮詢輔導等，並應規劃國民教育輔導體系之橫向聯繫，經費編列以不低於附件一補助款項所列之國民教育輔導團每組團務運作及地方輔導群群務運作經費為原則。
5. 本項補助經費包括經常門及資本門。經常門用於教材教具及圖書等物品之添購，應以購買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物品為限；資本門項目以補助國民教育輔導團辦公室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運作單位所需之軟硬體設備為原則，包括：電腦軟硬體設備、網路設施、教學媒體、視聽設備及與本計畫相關之辦公設備等。

（二）補助比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部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以核定年度時最近一期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為準），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七十；屬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七十五；屬第三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屬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九；屬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九十，並依所屬校數、教師人數及考量地理環境、交通情形之差異予以計算；其計算方式以附件三為原則。另得視地方政府配合本部重要政策推動情形減列。

八、本補助之本計畫提送與審查方式：

（一）本計畫提送：地方政府應於本部所訂期限內，完成本計畫之擬訂及自我檢核作業，並提送本部指定之單位進行第二階段審查，所送計畫應包括整體計畫摘要、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計畫（包括提供學校層級申請與審查之配套方案）、國民教育輔導體系運作計畫，並均附經費明細表。

（二）審查作業分下列階段辦理：

1. 第一階段：地方政府應辦理本計畫自我檢核，並邀請長期協作之專家學者參與。

2. 第二階段：地方政府應於規定時間內將本計畫提送本部指定之單位進行審查，並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函報本部，循行政程序核定；審查規定由本部另定之。

九、本補助之經費請撥及核結規定：

- (一) 本要點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及結報事宜，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如有未執行款或結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 (二) 地方政府應於本計畫執行完畢後，完成前一學年度補助經費核結，屆期未完成核結者，調降當學年度補助比率。結餘款超過該學年度本部核定經費百分之五者，調降下一學年度補助比率。
- (三) 地方政府應於核結同時提報該學年度本計畫之辦理執行成效及檢討，並繳交成果報告、統計表之電子檔各一份（A4規格，三十頁以下為原則），其內容應包括前言、量化分析（例如：經費核撥數、結餘數、專業成長活動場次、數量、參加人數、國民教育輔導團各領域（議題）輔導小組辦理到校輔導及示範教學之次數、教材與示例研發之件數等）、質性分析（例如：各類專業成長活動辦理之課程內涵與成效；國民教育輔導體系辦理專業增能成效、運作效能提升評估、過程檢討、問題解決策略；相關活動成員滿意度調查方式或問卷樣本、滿意度統計、活動照片、相關建議和重大發現等）。未依限完成核結者，不予撥付下一學年度第二期經費。
- (四) 依第二款及前款之規定，調降補助比率，相關不足之經費，應由地方政府於總核定數不變下自籌補足之。

十、本補助之成效督導與檢核：

- (一) 本要點所執行之本計畫應具備督導與考核之行政運作機制；未呈現者，不補助課程推動人員代理代課經費。
- (二) 地方政府推動課程與教學有違法令規定或執行本部課程與教學相關計畫，有執行進度及品質不佳之情形者，本部得組成輔導小組，赴地方政府、國民教育輔導體系之組織與學校進行檢核訪視及支持輔導，並依情節輕重調降當學年度經費之補助比率。
- (三) 地方政府及學校，應視本計畫執行成效，依權責給予承辦人員及參與教師敘獎鼓勵。

十一、本補助之注意事項：

- (一) 每週減課二十節或全時公假支援之課程督學、團務行政人員、國民教育輔導團員、地方輔導群成員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運作單位行政人員，若為學校商借之人員，得比照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支領休假旅遊補助費及不休假加班費。全時公假支援之輔導員得視實際工作情形比照支領。
- (二) 本要點規定內容，得依本部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 (三) 地方政府因本要點補助而研發或產生之教材、影片及成果資料等，應無償授權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於非營利目的之政策宣導及公共推廣使用，並上傳本部指定之網站，網站平臺之授權採用創用CC授權3.0版臺灣授權條款，以「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方式授權。
- (四) 其餘重要文件，應存留備查。

各項經費補助額度與支出基準

一、補助額度

(一) 專業成長活動經費

- 1、依各地方政府財力狀況給予不同基準數之補助外，再以公私立國中小校數（包括國（市）立大學之附設國中小及高中附設國中部之校數，國中小如同校，得以申請當學年度九月教育統計資料為準分開計算，以下簡稱公私立國中小校數）為計算基準，分五級進行補助，並視各地方政府國中小教師數與學校數比值，另分三級增加補助經費。
- 2、以國中小教師人數為基準補助資訊知能培訓經費。

(二) 國民教育輔導體系運作經費

- 1、為健全國民教育輔導體系之運作，提高經費運用效率及經費分配之合理性，國民教育輔導團及地方輔導群之組織運作經費，得由地方政府視各輔導團人數、領域階段別特性、地方輔導群人數及年度工作重點，適當規劃分配，並統籌運用。
- 2、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經費，依各地方政府財力狀況給予不同基準數之補助，分五級補助，分別為第一級基數為四十萬元，第二級基數為五十萬元，第三級基數為六十萬元，第四級基數為七十萬元，第五級基數為八十萬元。
- 3、以成立各領域（議題）輔導小組（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文、健康與體育、數學、生活課程、社會、藝術、自然科學、科技、綜合活動、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組數（國中、國小合併計算，每組新臺幣二十萬元，生活課程每組新臺幣十萬元）為計算基準，未成立輔導小組者不予補助。
- 4、地方輔導群之運作經費，用以辦理地方輔導群成員新訓及增能活動、召開相關會議，及前項活動其所需內外聘鐘點費、出席費、印刷費、膳費等經費；地方輔導群可由地方政府視整體運作需求，整合為國教輔導團之一小組運作。地方輔導群或小組運作經費每組補助二十萬元。
- 5、各地方政府因應相關議題（如生命教育、環境教育、海洋教育等）所成立之輔導小組（國中、國小合併計算，每組新臺幣十萬元），以最多補助五組為原則，超出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 6、補助各地方政府輔導團成員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運作單位之差旅費，考量各地方政府地理環境及交通情形之差異，並斟酌到本部開會、研習培訓之交通遠近，給予不同額度之補助，由地方政府視實際需求，適當分配相關人員及輔導團規劃運用。
- 7、本部視整體經費核定情形，酌增補助鼓勵地方政府設置全時公假支援之輔導員並設立輔導團固定專屬辦公地點之行政事務經費及資本門，以推動國民教育輔導團相關業務，依地方政府設置人數給予不同基準數。

(三) 課程推動人員代理代課經費

- 1、國民教育輔導體系所需代理代課費

- (1) 以成立各輔導小組（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文、健康與體育、數學、生活課程、社會、藝術、自然科學、科技、綜合活動、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組數（國中、國小合併計算，每組新臺幣十七萬元，生活課程每組新臺幣九萬元）為計算基準，未成立輔導小組者不予補助。
 - (2) 各地方政府因應相關議題（如生命教育、環境教育、海洋教育等）所成立之輔導小組（國中、國小合併計算，每組新臺幣九萬元），以最多補助五組為原則，超出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 (3) 以各地方政府公私立國中小校數為計算基準，依各地方政府財力狀況分五級計算。
 - (4) 地方輔導群或小組、教學輔導教師及薪傳教師所需代理代課費之編列，以附件三為參數。
- 2、為協助地方政府完善課程與教學整體計畫之執行推動，補助每一地方政府課程督學二人（國中小各一人）及輔導團團務行政人員一人之代理代課費，每名新臺幣六十五萬元，超出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 3、為強化教學輔導體系，以公私立國中小校數為補助基準。補助若干名專任輔導員代理代課費，校數於一百校以下者，補助一名；一百零一校以上至二百校者，補助二名；二百零一校以上至三百校者，補助三名；三百零一校以上至三百五十校者，補助四名；三百五十一校以上者，補助五名，每名新臺幣六十五萬元，超出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並須訂有公開遴聘作業及權利、義務與考核等相關規定。另專任輔導員每週須返校服務二節為原則，倘地方政府已設置足額專任輔導員，得將經費妥善運用於各領域（議題）兼任輔導員之代理代課費。
 - 4、前述各類代理代課補助經費由地方政府視國民教育輔導體系成員、教學輔導教師及薪傳教師人數、領域階段別特性及年度工作重點適當規劃分配，並統籌運用。

（四）推動教師專業發展運作單位經費

- 1、專任行政助理：專任行政助理任務優先為協助推動校長及教師之專業發展（如各類專業人才培訓認證、地方諮詢輔導、校長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方案），由各地方政府統籌調度，其補助人力計算基準如下：
 - (1) 補助每一地方政府專任行政助理人力一名至四名，校數計算方式不含轄內國私立高中職學校數，校數於二百校以下者，補助一名；二百零一校以上至二百五十校者，補助二名；二百五十一校以上者，補助三名為原則，因配合本部相關政策之推動所需，得報本部同意後酌增人力至四名，每名新臺幣六十五萬元，超出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 (2) 另本部得視各地方政府配合政策推動情形，調整人力補助額度。
- 2、資本門：得用於教師研習中心、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等地方層級推動教師專業發展運作單位。
- 3、運作經費：支用於推動教師專業發展運作單位所需之雜支及印刷費等辦公事務經費，依各地方政府財力狀況分五級補助。

二、經費支出項目及基準

- (一) 代理代課費：用於國民教育輔導體系成員、教學輔導教師、薪傳教師之減課，其減課情形及使用範圍如附件二；代課鐘點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核實支應；全時公假支援之國民教育輔導體系成員所遺課務得以代理教師待遇聘任。
- (二) 教材教具費：輔導團教材教具每年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原則。
- (三) 場地布置費：每場以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為限。
- (四) 其他：以上未列舉者，依相關規定或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代理代課費減課情形及使用範圍

1. 補助每位負責國民教育輔導體系成員（指學校商借之人員）每週最高減課二十節或全時公假支援。其中團務行政人員得視地方政府實際運作需求以臨時人力支應。
2. 部分時間公假支援之國民教育輔導體系成員（指學校商借之人員）每週以至少減授二節課至六節課為原則，並得視需要核予國民教育輔導團體系成員臨時排代，以配合執行補助項目之相關事宜。
3. 教學輔導教師以輔導二名教師為限，每輔導教師一名，每週以減授一節課為原則，跨校輔導者，每週以減授二節課為原則；薪傳教師執行初任教師輔導任務，每週以減授一節課為原則。另於幼兒園擔任教學輔導教師及薪傳教師者，得比照「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國民小學支給基準核予代課鐘點費。前述事項得視需要核予臨時排代，以配合執行補助項目之相關事宜；另因學校課務實際運作情形而無法減授節數者，得依前開代課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改發鐘點費。
4. 學校課務安排有特殊需求者，得聘任長期代理教師，處理課務事宜。
5. 本項補助得支用於國民教育輔導體系成員、教學輔導教師、薪傳教師等人員因課務代理所生之勞健保、勞工退休提撥金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6. 前述代理代課費支用有餘額者，得依序優先使用於差旅費、研習經費、購置相關參考書籍及資料彙整製作所需經費、國民教育輔導體系運作經費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運作單位經費等。

補助基準

(單位：元)

項目		基數	計算	總計	備註			
專業 成長 活動	基準數	第一級	1,900,000	每縣市	1,900,000	國教署 1,000,000	1. 本項經費包括國教署及師藝司經費，各級補助攤分如左。 2. 納入「初任代理教師研習」，每增加補助40萬元。 3. 師藝司經費用於幼兒園至高中。	
						師藝司 900,000		
		第二級	2,100,000		2,100,000	國教署 1,100,000		
						師藝司 1,000,000		
		第三級	2,300,000		2,300,000	國教署 1,200,000		
				師藝司 1,100,000				
		第四級	2,500,000	2,500,000	國教署 1,300,000			
				師藝司 1,200,000				
		第五級	2,700,000	2,700,000	國教署 1,400,000			
				師藝司 1,300,000				
	校數	第一級	15,000	×校數		國教署 12,000		1. 本項經費包括國教署及師藝司經費，各級補助攤分如左。 2. 師藝司逐年調降校數分攤經費，112學年度調降至109學年度補助基準40%。
						師藝司 3,000		
		第二級	16,200	×校數		國教署 13,000		
						師藝司 3,200		
		第三級	17,400	×校數		國教署 14,000		
						師藝司 3,400		
		第四級	18,600	×校數		國教署 15,000		
						師藝司 3,600		
		第五級	19,800	×校數		國教署 16,000		
						師藝司 3,800		
每校教師 平均數	50人以上	400,000	每縣市	400,000	國教署經費			
	60人以上 未滿70人	500,000		500,000				
	70人以上	600,000		600,000				
資訊知能	以教師數為基準	50,000~	每縣市		資料司經費			

項目		基數		計算	總計	備註		
	培訓	補助	1,390,000					
國民教育輔導體系運作費	整體團務運作經費	第一級	400,000		每縣市	400,000	國教署經費	
		第二級	500,000			500,000		
		第三級	600,000			600,000		
		第四級	700,000			700,000		
		第五級	800,000			800,000		
	組數	領域(議題)輔導團每組(不包括生活課程)	200,000		×組數		國教署經費 包括性平、人權	
		生活課程	100,000		1組	100,000	國教署經費	
		地方輔導群(小組)	200,000		1組	200,000	師藝司經費，原地方輔導群之群務運作經費。	
		議題輔導團每組	100,000		×組數		國教署經費	
	差旅費	依縣市內交通與臺北遠近分級	390,000~900,000		每縣市		1. 本項經費包括國教署及師藝司經費，整合原國教輔導團與地方輔導群之差旅費。補助分攤如「補助國民教育輔導體系成員之差旅費統計表」。 2. 本項差旅費得支用於推動教師專業發展運作單位。	
	獎勵金	設有4至6人並有固定辦公室	經常門	70,000		每縣市	120,000	1. 國教署經費。 2. 補助經費鼓勵地方政府設置全時公假支援之國民教育輔導團員並設立輔導團固定專屬辦公地點。 3. 資本門項目以購買一萬元以上與輔導團課程教學相關的資本門設備為原則。
			資本門	50,000				
		設有7至10人並有固定辦公室	經常門	100,000			170,000	
			資本門	70,000				
		設有10至13人並有固定辦公室	經常門	150,000			250,000	
資本門			100,000					
設有14人以上並有固定辦公室		經常門	200,000		320,000			
		資本門	120,000					
課程推動人	國民教育輔導	組數	領域(議題)輔導團每組(不包括生活課程)	170,000		×組數	國教署經費 包括性平、人權	
			生活課程	90,000		1組	90,000	國教署經費

項目		基數	計算	總計	備註		
員代理代課費	導體系	議題輔導團每團	90,000	×組數		國教署經費	
		校數	第一級	6,000	×校數		國教署經費
			第二級	7,000	×校數		
			第三級	8,000	×校數		
			第四級	9,000	×校數		
	第五級		10,000	×校數			
	地方輔導群(小組)、教學輔導教師及薪傳教師	依地方輔導群(小組)、教學輔導教師及薪傳教師代理代課費補助基準	100,000~2,900,000	每縣市		師藝司經費	
	其他	課程督學、團務行政人員	650,000	3人	1,950,000	國教署經費	
		專任輔導員	650,000	×人數			
	推動教師專業發展運作單位	人事費(專任行政助理)		650,000	×人數		師藝司經費
資本門		500,000	每縣市	500,000	師藝司經費		
運作經費		第一級	72,000	每縣市	72,000	師藝司經費	
		第二級	75,000		75,000		
		第三級	80,000		80,000		
		第四級	85,000		85,000		
	第五級	90,000	90,000				

■ 資訊知能培訓

縣市別	補助經費	縣市別	補助經費
新北市	1,390,000	雲林縣	340,000
臺北市	1,000,000	嘉義縣	250,000
桃園市	970,000	屏東縣	350,000
臺中市	1,180,000	臺東縣	180,000
臺南市	720,000	花蓮縣	220,000
高雄市	1,040,000	澎湖縣	90,000
宜蘭縣	230,000	基隆市	160,000
新竹縣	290,000	新竹市	220,000
苗栗縣	270,000	嘉義市	140,000
彰化縣	550,000	金門縣	80,000
南投縣	280,000	連江縣	50,000

備註：以20%國中小教師數3小時(2小時資訊知能及1小時資訊素養與倫理認知)研習為基準補助。

■ 地方輔導群(小組)、教學輔導教師及薪傳教師代理代課費

縣市別	補助經費	縣市別	補助經費
新北市	2,500,000	雲林縣	800,000
臺北市	2,400,000	嘉義縣	800,000
桃園市	2,600,000	屏東縣	950,000
臺中市	2,900,000	臺東縣	850,000
臺南市	2,500,000	花蓮縣	450,000
高雄市	2,400,000	澎湖縣	400,000
宜蘭縣	700,000	基隆市	500,000
新竹縣	800,000	新竹市	800,000
苗栗縣	700,000	嘉義市	500,000
彰化縣	650,000	金門縣	700,000
南投縣	1,000,000	連江縣	100,000

■ 補助國民教育輔導體系成員之差旅費統計表

縣市別	縣內交通	臺北遠近	總計	國教署小計	師藝司小計
新北市	550,000	100,000	650,000	500,000	150,000
臺北市	290,000	100,000	390,000	300,000	90,000
臺中市	550,000	250,000	800,000	650,000	150,000
臺南市	550,000	350,000	900,000	750,000	150,000
高雄市	550,000	350,000	900,000	750,000	150,000
宜蘭縣	550,000	100,000	650,000	500,000	150,000
桃園市	420,000	100,000	520,000	400,000	120,000
新竹縣	420,000	250,000	670,000	550,000	120,000
苗栗縣	420,000	250,000	670,000	550,000	120,000
彰化縣	420,000	250,000	670,000	550,000	120,000

縣內交通：交通與幅員面積考量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臺北市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桃園市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雲林縣	新北市、宜蘭縣 臺中市、南投縣 嘉義縣、臺南市 高雄市、屏東縣 臺東縣、花蓮縣 澎湖縣、金門縣 連江縣

南投縣	550,000	250,000	800,000	650,000	150,000
雲林縣	420,000	350,000	770,000	650,000	120,000
嘉義縣	550,000	350,000	900,000	750,000	150,000
屏東縣	550,000	350,000	900,000	750,000	150,000
臺東縣	550,000	350,000	900,000	750,000	150,000
花蓮縣	550,000	350,000	900,000	750,000	150,000
澎湖縣	550,000	350,000	900,000	750,000	150,000
基隆市	290,000	100,000	390,000	300,000	90,000
新竹市	290,000	250,000	540,000	450,000	90,000
嘉義市	290,000	350,000	640,000	550,000	90,000
金門縣	550,000	350,000	900,000	750,000	150,000
連江縣	550,000	350,000	900,000	750,000	150,000

290,000	420,000	550,000

離臺北遠近：離本署與教研院之遠近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桃園以北 包括宜蘭縣	新竹以南 彰化以北	雲林以南 花東離島
100,000	250,000	350,000